

证券代码：838651 证券简称：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进行权益分派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权益分派方案制定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据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的款项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实际资金需求，是公司经营所需的，是合理、真实和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据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王福胜、李文、刘志伟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审计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内容以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材料，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进行了必要问询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据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福胜、刘志伟、李文

2024 年 08 月 16 日